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存在未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相关规则情形的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对照其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并填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对存在未落实其内部控制相关规则情形的应提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根据《通知》的要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进行认真地自查，并填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对存在未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情形，我们提出如下整改计划：

#### 一、内部控制概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涵盖工程施工管理、合同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核算管理、设备采购管理、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内部审计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等各个方面较为完整且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为本公司经营发展的合法合规，资产、资金安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有力保障。

#### 二、存在未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情形及原因

##### 1、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特定对象未签署承诺书。

原因：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均已口头提醒特定对象履行保密等义务，但特定对象未签署承诺书。



2、公司未明确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

原因：未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时进行修改。

3、《公司章程》未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原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明确规定于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而没有在《公司章程》明确。

4、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原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 三、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整改责任人

1、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特定对象未签署承诺书的整改。

整改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要求每一个直接沟通的特定对象在沟通前签署承诺书。

整改时间：从 2011 年 9 月 23 日起。

整改责任人：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林广喜。

2、关于公司未明确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的整改。

整改措施：公司将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改，明确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

整改时间：从 2011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责任人：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林广喜。

3、《公司章程》未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的整改。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整改时间：2011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责任人：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林广喜。



4、关于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整改。

整改措施：公司将尽快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整改时间：2011 年 9 月 23 日起 1 个月内。

整改责任人：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林广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